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分派。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德意志銀行代表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就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2) 本公司董事的調職、行政總裁的變動及
委任本公司董事**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築國際、本公司及要約人公佈要約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下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Huang Brad先生已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不再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ii)高焯堅先生已不再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仍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iii)周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iv)張哲孫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v)陳善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

參照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初步公告」)、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認購事項及要約共同刊發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於中國建築國際、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聯合公告所載，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尋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限期延長至完成後七日。其後已從執行人員取得有關同意。誠如於中國建築國際、本公司及要約人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所載，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因此，綜合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七日內寄發。

中國建築國際、要約人及本公司公佈要約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下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的調職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而非初步公告所載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Huang Brad先生已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不再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Huang Brad 先生

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Huang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浙江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學)、於一九八七年獲喬治城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於一九九零年獲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Huang先生為耶魯大學史德林(Sterling)學者，亦為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大中華顧問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耶魯大學國際活動校長議會(President's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成員。

加盟本公司前，Huang先生為位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智庫哈得遜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的研究助理，此外，Huang先生並於高盛公司及瑞信銀行任職投資銀行家。一九九四年，Huang先生創辦蓮花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Lotus Capital Management)，管理大中華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並自其創立起一直任其行政總裁。Huang Brad先生除擔任蓮花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外，亦對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履行職責，參與管理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投資組合公司。該等職責包括對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投資建議書進行評估及磋商、監控Lotus China Fund II, L.P.旗下投資組合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監控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業務及事務，以及就出售機遇向Lotus China Fund II, L.P.提供建議。除本文披露者外，Huang先生於Lotus Capital Finance Corp.、Lotus China Fund II, L.P.或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並無其他職務或權益。從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Huang先生任職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Huang先生於本公司10,2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彼亦擁有Full Mission Limited的100%權益，而Full Mission Limited則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61,174,500股股份。Huang先生於Full Mission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

Huang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緊隨寄發綜合文件起生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該委任函件，彼有權獲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其為每年支付。該筆款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該委任函件將替代及取代Huang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服務或僱傭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Huang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

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高焯堅先生已不再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仍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高焯堅先生

四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商務董事。高先生擁有超過20年工料測量及合約管理經驗。高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業務發展、投標、合約管理及其他相關商務工作。高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皇

家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工料測量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英國胡佛漢頓大學頒授法律學學士學位。

高先生於本公司6,8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高先生除不再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有關本公司委任高先生的原先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高先生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5年，其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高先生有權獲取每月薪金150,000港元，並可獲取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先生並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

委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1)周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2)張哲孫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3)陳善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

周勇先生

四十一歲，畢業於長沙工程兵學院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彼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派駐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任中國建築國

際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現為中國建築國際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恆生指數成分股)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逾十九年建築、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尤其擅長於投資及發展新興業務、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

周先生於中國建築國際5,073,7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擁有可認購959,247股中國建築國際股份的購股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緊隨寄發綜合文件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該委任函件，彼有權獲取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0港元，其為每年支付。該筆款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

張哲孫博士

六十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及英國赫爾大學，並於英國拉夫堡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博士曾為中國建築國際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被調職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在香港及海外的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積逾三十八年經驗。

張博士於中國建築國際2,415,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起（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張博士有權獲取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每年薪金2,104,700港元。根據服務協議，張博士有權獲取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其或須視乎本公司整體表現、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博士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

陳善宏先生

四十三歲。陳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為中國建築國際的財務資金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逾十九年經驗。陳先生於中國建築國際的中國內地及海外多個附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擁有管理經驗。

陳先生於本公司50,000股股份及28,800股中國建築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起（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陳先生有權獲取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每年薪金910,000港元。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獲取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其或須視乎本公司整體表現、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孔慶平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周勇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如本公告所載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後），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先生（主席）、李健先生及張哲孫博士

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孔祥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

周勇先生及張哲孫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如本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張哲孫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高焯堅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主席)、Huang Brad先生及孔祥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

中國建築國際及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述的意見則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要約人及中國建築國際的董事所表述的意見則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